TONY TSE
謝偉銓
3618 9044
3462 2405
info@tonytsewaichuen.com
Room 81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Hong Kong

立法會CB(4)1491/20-21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4)1491/20-21(02)

致：立法會《2021 年國旗及國徽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張國鈞議員

謝偉銓議員就逐條審議提出書面問題

本人因事未能出席立法會《2021 年國旗及國徽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定於 9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。鑒於委員會已進入逐條審議階段，為免延誤審議工作，本人特函 主席閣下提出以下書面問題，希望政府當局可於會上回應或於會後以書面方式解答：

草案第 7 條、新訂第 4A 條「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」

1. 是否與《國歌條例》相關規定一樣，只具指導性，市民純粹沒有做、做不到，只要並非意圖侮辱國旗，便不會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？

2. 第 4A 條的「並無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」，與現行法例第 7 條的「侮辱國旗」有何分別？尤其第 7 條經重寫後新增了「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」的定義，令兩者看似意思相同。

草案第 8 條、刪去現行法例第 5 條只能由中央指定企業製造國旗的規定

3. 現時香港有多少家企業獲中央指定可製造國旗，還是全部由內地企業製造再運往香港？將來是否任何人都有權製造？如不小心造了不合規格的國旗，會否有任何法律責任？

草案第 9 條、修訂現行法例第 6 條「禁止將國旗、國徽用作某些用途」

4. 明白將「廣告」改寫成「商業廣告」，是按照內地《國旗法》及《國徽法》而相應作出的修訂，但實際影響為何？非牟利團體、慈善機構，以至政治性組織的廣告是否可獲豁免？

5. 有關不得用於日常用品、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的規定，只適用於國徽，是否將國旗或國旗圖案用於有關用途便可以？例如自己印在衫上、畫在面上以示愛國，但並非用作商業用途便可以？

TONY TSE
謝偉銓
3618 9044
3462 2405
info@tonytsewaichuen.com
Room 81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Hong Kong

草案第 10 條、重寫現行法例第 7 條「保護國旗、國徽」

6. 現行法例未有就「侮辱」作詳細定義，亦能成功作出多宗檢控，現建議新增「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」的定義，會否反而令問題複雜化，影響舊有法庭案例的適用性？

草案第 11 條、新加第 7A 條「國旗及國徽教育」

7. 根據新訂的 7A(1)(b)及 7A(2)，教育局是否計劃要求全港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每日都要升掛國旗，以及每周都舉行升旗儀式？如是，會否向學校提供相關指引及資源、設施方面的協助？對於國際學校會否有特別的處理，包括就中國國旗與其他國家國旗的升降高低、次序等？

8. 如在校園內出現涉嫌侮辱國旗的行為，當局會建議校方如何處理？

草案第 14 及 15 條，修訂現行法例附表 1 及附表 2 有關國旗及國徽的規格和大小

9. 明白難以詳細定義何謂「與使用目的、所在的建築物、周邊環境相適應」，但如有學校、團體查詢，政府會否安排人員解答？

草案第 16 條，修訂現行法例附表 3

10. 當中央指示香港需將國旗下半旗，是否區旗也自動需要下半旗？是否存在單純將區旗下半旗的機制？例如香港發生重大災難，但未去到全國性。

祝 工作順利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
2021 年 9 月 2 日